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江函〔2022〕3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门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关于申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门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门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金清生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、省档案馆，省注协，深圳市财政局。